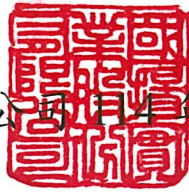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EAT 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11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282,363,8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0,000,000 股之 74.3%。

主席：林董事長子寬

記錄：許淑娟



列席：董事：林董事長子寬、侯董事嘉騏、黃董事光宇、蘇董事培魁、
楊獨立董事豐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獨立董事武博、
曾獨立董事秋木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會計師
律師：博聖法律事務所 郭乃寧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363,8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8,049,323 權 20,851,016 權)	98.4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68,020 權 68,020 權)	0.0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46,473 權	1.50%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95,587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363,8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079,401 權	98.48%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881,094 權)	
反對權數	94,019 權	0.03%
(含電子投票權數	94,0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90,396 權	1.48%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39,510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363,8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110,371 權	98.4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912,064 權)	
反對權數	68,04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權數	68,0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5,402 權	1.48%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34,516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

回顧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創新發展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銷售計畫，並在住宅與廠辦市場皆取得良好成果。以下為本年度的營運概況：

一、營業結果

本年度共計銷售九個建案，其中六案為成屋銷售，三案為預售推案，總售出金額：61.74 億元。

(一)成屋銷售（六案）：

1. 住宅類：高雄「國硯」、「微笑時代」
台南「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
2.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
3. 銷售成果：售出新台幣 2,667,820 仟元。

(二)預售推案（三案）：

1.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新北「國揚光河」、
台南「美地莊園」（翡翠森林四期）
2. 銷售成果：售出新台幣 3,506,78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07,692	735,459
營業成本	(370,256)	(443,914)
營業毛利	237,436	291,545
營業費用	(286,371)	(280,810)
營業(損失)利益	(48,935)	10,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408	322,976
稅前淨利	216,473	333,711
所得稅費用	(11,347)	(28,835)
本期淨利	205,126	304,87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3.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0%	8.78%
純益率	33.75%	41.45%
每股盈餘(元)	0.52	0.80

四、開發成果

(一)重點個案：

1. 113 年取得建照個案：
 - a. 住宅類：新北「國揚光河」。
 - b. 廠辦類：新北「國揚前瞻」。
2. 113 年取得使用執照個案：

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
3. 預計 114 年取得建照個案：
 - (1)北區：
 - a. 住宅類：基隆「早安國揚二期」。
 - b. 廠辦類：新北土城忠義段都更案。
 - (2)南區：
 - a. 住宅類：高雄農十六案、高雄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公辦都更案、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
4. 預計 114 年取得使用執照個案：

台南「翡翠森林第四期『美地莊園』」。
5. 發展中個案：
 - (1)北區：
 - a. 住宅類：基隆溫泉住宅案、台北仁愛路都更案、台北北投大業路都更案。
 - (2)南區：
 - a. 住宅類：高雄前金民生都更案。

(二)規劃設計方面：

致力於建構優質品牌形象，並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建築規劃上，將遵循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導入環境永續設計，包括：

- 結合在地特色，提升建築與環境融合度。
- 優化建築通風與節能設計，降低能源消耗。
- 推動水資源循環與綠環境，提升居住舒適度。
- 採用低耗能設備與智慧建築技術，打造綠色永續建築。

透過這些規劃，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國揚綠色建築」的品牌力，打造更健康、更聰明、更節能的「國揚建築」。

(三)工程成本、進度及品質管理：

1. 成本控制

面對營建材料成本上漲，本公司將從個案分別採購改為聯合年度採購，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2. 工程進度管理

● 導入新型工法：

如：鋁模工法、整體衛浴工法、內裝工業化…等，有效降低缺工問題，縮短工期，提升施工效率、減少廢材量。

● 導入 PMIS 專案管理系統：

PMIS 系統之特色與效益

- 標準化作業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 快速分享，掌握即時資訊。
- 協同作業，責任清楚。
- 資訊透明，降低錯誤。
- 儀表板警示，即時追蹤。
- 保存完整文件記錄，知識傳承。

3. 品質與安全管理

全面導入安全觀測電子監測系統，即時監控降低工程風險。

建立標準化施工流程，確保施工品質穩定提升。

(四)品牌建構及客戶服務：

1. 施工透明化

提供已購客戶專案施工進度報告書，讓客戶可即時掌握建築施工進度，肯定國揚建築團隊在工程上的細膩與用心，提升信任度。

2. 終生房屋健檢

建立專業管理團隊，提供房屋終身健檢服務，落實住戶居住舒適度。並透過住戶使用後意見回饋，即時調整後續建築規劃，有效提升建築品質。

3. 社區總體營造與客戶關係深化

舉辦社區活動，從認識到正確使用及維養設施，凝聚住戶共識，打造成有質感也有溫度的社區。

4. 導入數位轉型與智能化服務

預售階段即導入 Home Go APP 社區物業平台，即時處理住戶需求、服務零距離，交屋後落社區管理與安全監控，售後服務全面透明化。

五、市場研究發展：

1. 住宅用地開發策略調整

面對史上最嚴厲的第六、七波信用管制，七都預售及成屋交易量在第四季幾乎腰折過半，呈現價格高位盤整，但交易量能急凍的市況。

本公司住宅類土地開發策略，將以都市更新與合建案為核心發展方向，不僅能改善市容風貌，更可降低購地風險，穩定開發效益。

2. 廠辦與工業地產市場布局

受全球 AI 產業鏈投資擴大及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影響，國內外企業在台擴產需求上升，帶動商用不動產及工業地產市場需求增長。公司將順應此趨勢，提高對雙北工業用地之開發投資。

3. 參與政府精華區招商與都市更新專案

持續關注政府精華區的招商標的，積極參與公辦都更，並繼續取得高雄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公辦都更開發案後，並於 113 年 5 月獲選為「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最優申請人。

4. 活化現有資產、強化聯盟合作

透過與同業策略聯盟，民權東路、景美區等閒置土地，均可在 114 年以都更方式開發送件，有效提升土地價值與開發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成屋與預售市場均展現穩健成長，憑藉精準市場布局與高品質產品，成功提升品牌競爭力，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強化品牌實力，並透過穩健經營，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子寬



經 理 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豐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元

[illegible]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38 號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銷貨房地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所有權過戶、實際交屋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0,435 仟元及新台幣 1,234,73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01%及 6.6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48,231 仟元及新台幣 348,379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114.68%及 58.9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的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7,783	10	\$ 2,117,45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127	-	17,3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6,184	1	310,77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79,837	1	39,0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3,115	1	116,3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2,596	-	53,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92	-	15,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9	-	1,148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5,271,848	68	12,767,060	69
1410	預付款項		184,409	1	118,7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80,933	3	333,5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5,996	2	262,9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58,959	87	16,153,793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67,771	3	566,3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7,679	6	1,235,30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6,452	-	81,67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4,156	1	27,7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0,665	1	251,2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6	-	1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1,945	-	109,8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99,334	2	99,3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443	-	2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9,281	13	2,394,906	13
1XXX	資產總計		\$ 22,458,240	100	\$ 18,548,699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76,395	39	\$	6,605,327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86,884	9		1,090,893	6
2150	應付票據			341,324	2		244,314	1
2170	應付帳款			410,451	2		127,52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2,889	1		133,9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1	-		25,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78	-		22,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148	-		81,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37,050	53		8,331,175	4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577	1		1,2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422	-		2,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39	-		9,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038	1		12,288	-
2XXX	負債總計			12,179,088	54		8,343,463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17		3,800,000	2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27,796	3		627,68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722	5		1,040,7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4,273	20		4,340,439	2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3,943	-		152,5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56,734	45		10,099,676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418	1		105,560	1
3XXX	權益總計			10,279,152	46		10,205,23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58,240	100	\$	18,548,6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7,692	100	\$ 735,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370,256)	(61)	(443,914)	(61)		
5900 營業毛利		237,436	39	291,545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70)	(4)	(37,818)	(5)		
6200 管理費用		(263,301)	(43)	(242,992)	(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371)	(47)	(280,810)	(3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935)	(8)	10,7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973	3	13,47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7,571	10	101,182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54)	(1)	(9,1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9,852)	(5)	(19,75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1,470	37	237,169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408	44	322,976	44		
7900 稅前淨利		216,473	36	333,711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347)	(2)	(28,835)	(4)		
8200 本期淨利		\$ 205,126	34	\$ 304,876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0)	-	\$ 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1,801	2	285,073	3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51	2	285,854	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	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十六)	(16)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35	2	\$ 285,901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461	36	\$ 590,777	8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610	33	\$ 304,198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16	1	678	-		
		\$ 205,126	34	\$ 304,876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945	35	\$ 590,099	8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16	1	678	-		
		\$ 216,461	36	\$ 590,777	8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歸屬	於	母	留	司	重	其	他	之	總	計
	華通電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	留	司	重	其	他	之	總	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99,950	\$ 10,017	\$ 4,310,159	\$ 22,326	(\$ 160,558)	\$ 9,509,577	\$ 103,802	\$ 9,613,479	
本期淨利	-	-	-	-	304,198	-	-	304,198	678	304,87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781	-	-	781	-	78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4,979	-	-	304,979	678	305,657	
盈餘分配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40,839	-	(40,839)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215	(138,215)	-	-	-	-	-	
應付過期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645)	(5,645)	-	5,645	-	-	-	
非控制權資本變動數	-	-	-	-	-	-	-	-	980	9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1,040,789	\$ 138,232	\$ 4,340,439	\$ 22,373	\$ 130,160	\$ 10,099,676	\$ 105,560	\$ 10,205,23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1,040,789	\$ 138,232	\$ 4,340,439	\$ 22,373	\$ 130,160	\$ 10,099,676	\$ 105,560	\$ 10,205,236	
本期淨利	-	-	-	-	197,610	-	-	197,610	7,516	205,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16)	-	11,801	-	11,33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7,160	(16)	-	208,945	7,516	216,461	
盈餘分配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9,933	-	(29,933)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232)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000)	-	-	-	(152,000)	-	(152,000)	
現金股利	-	-	-	-	86,375	-	(86,375)	-	-	-	
應付過期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13	-	113	
非控制權資本變動數	-	-	-	-	-	-	-	-	9,242	9,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796	\$ 1,070,722	\$ -	\$ 4,574,273	\$ 22,357	\$ 61,586	\$ 10,156,734	\$ 122,418	\$ 10,279,152	

· 四林區志 · 卷第一 地理環境志 自然地理 五、氣候

董事長：林子寬

煙理人：彭邵齡

會計師：王正超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13年及114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473	\$ 333,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8,329	31,7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63	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852	19,75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973)	(13,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1,470)	(237,16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2,020)	(37,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762)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0,831)	(20,572)
應收票據淨額		(16,726)	(37,331)
應收帳款淨額		31,286	(31,752)
其他應收款		(898)	5,854
存貨		(2,320,282)	(960,838)
預付款項		(68,225)	(33,212)
其他流動資產		(243,009)	(223,140)
無形資產		(703)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29)	5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5,991	882,482
應付票據		97,010	170,389
應付帳款		282,927	(97,003)
其他應付款		52,306	(345,845)
其他流動負債		23,584	10,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2,658)	(526,074)
收取之利息		19,973	13,479
支付之利息		(207,654)	(157,124)
支付之所得稅		(27,920)	(76,099)
收取之股利		142,080	137,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179)	(608,641)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86,019)	(\$ 406,8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4,429	643,35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七		
資產－非流動	(	44,6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7,373)	(306,0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1,293)	(63,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174	58,8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8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163)	(10,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99)	(85,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567,182	2,372,38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296,114)	(1,232,5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871,5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400,0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481	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080)	(2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4,605)	(22,3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六)	(15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42	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206	589,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328	(104,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455	2,221,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783	\$ 2,117,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77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確認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銷貨房地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所有權過戶、實際交屋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0,435 仟元及 1,234,73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73%及 7.2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48,231 仟元及 348,379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118.80%及 59.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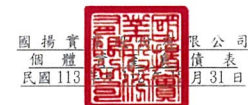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7,619	5	\$	1,012,01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789	-		12,4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3,337	1		143,3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79,837	-		39,0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404	1		109,9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433	-		51,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99	-		14,8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24	-		850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2,138,839	61		10,644,038	62
1410	預付款項			158,379	1		102,3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1,529	2		323,6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4,699	1		169,1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05,788	72		12,622,93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8,622	2		375,9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69,868	24		3,745,14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51,072	-		39,77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4,156	1		27,7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9,024	-		59,3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36	-		1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356	1		93,23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43	-		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5,212	28		4,390,454	26
1XXX	資產總計		\$	20,071,000	100	\$	17,013,389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05,346	36	\$	5,392,82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57,819	8		909,875	5
2150	應付票據			284,197	1		236,224	1
2170	應付帳款			387,147	2		114,3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9,728	1		129,3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870	-		18,9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78	-		22,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103	-		77,8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72,388	48		6,901,855	4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577	1		1,2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2	-		1,5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39	-		9,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878	1		11,858	-
2XXX	負債總計			9,914,266	49		6,913,713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00,000	19		3,80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7,796	3		627,68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70,722	6		1,040,7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4,273	23		4,340,43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3,943	-		152,533	1
3XXX	權益總計			10,156,734	51		10,099,676	5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71,000	100	\$	17,013,389	100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3,113	100	\$	57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297,464	(58)	(	342,001	(60)
5900 營業毛利			215,649	42		229,020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一)	(	21,490	(4)	(	25,808	(4)
6200 管理費用		(	231,713	(45)	(	216,445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3,203	(49)	(	242,253	(42)
6900 營業損失		(	37,554	(7)	(	13,2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686	2		8,2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7,345	7		69,50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978	-	(	8,7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9,849	(6)	(	19,74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4,702	44		290,809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906	47		340,047	59
7900 稅前淨利			204,352	40		326,81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742	(1)	(	22,616	(4)
8200 本期淨利		\$	197,610	39	\$	304,198	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0	-	\$	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51,996	(10)		82,997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63,797	12		202,076	3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51	2		285,854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	-		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十五)	(	16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35	2	\$	285,901	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945	41	\$	590,099	10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52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52		\$	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99,950	\$	10,017
本期淨利		-	-	-	-	-	-	304,1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781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4,979	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39	-	(40,8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215	(128,21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5,645)	-	5,645
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1,040,789	\$	138,232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1,040,789	\$	138,232
本期淨利		-	-	-	-	-	-	197,6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450)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7,160	(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933	-	(29,93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8,232)	138,232	-	-
現金股利		-	-	-	-	-	(152,000)	-	(15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80,375)	-	(80,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13	-	-	-	113
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796	\$	1,070,722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顯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204,352	326,814
調整項目		
收益管理項目		
折舊費用	41,571	27,150
攤銷費用	763	661
利息費用	29,849	19,742
減損回升利益	81,384	-
利息收入	(11,686)	(8,278)
股利收入	(10,091)	(8,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02)	(290,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79)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0,831)	(20,572)
應收帳款淨額	(12,460)	(48,721)
其他應收款	31,912	29,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3,977
存貨	1,267,016	11,286
預付款項	(58,185)	(19,626)
其他流動資產	(45,585)	(163,768)
其他金融資產	(77,924)	(323,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29)	(1,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7,944	867,094
應付帳款	47,973	168,866
應付帳款	272,804	(70,184)
其他應付帳款	4,583	(249,622)
其他流動負債	227	17,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51)	-
收取之利息	(595,484)	(652,889)
支付之利息	(11,686)	(8,278)
支付之股利	(170,422)	(136,444)
其他非現金活動	173,514	212,920
支付之所得稅	(20,832)	(59,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538)	(628,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41)	-
取得無形資產	(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3)	(10,0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03)	(6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410)	(63,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288	(58,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442)	(15,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短期應收增加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應付短期應收增加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應付短期應收減少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租賃現金償還	六(二十五)	六(二十五)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五)	六(十四)(二十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5,586	191,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606	(45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013	1,464,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619	\$ 1,012,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顯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6,737,675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7,609,89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3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374,913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753,449)
可供分配盈餘	4,546,518,7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6,518,7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八次..(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八次..(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